

沈阳市地方志丛书

沈阳市 物资局志

SHEN YANG SHI WU ZI JU

序

在沈阳市物资部门工作的每一位职工，无不关注这部比较全面地记述自己的工作对象、工作部门和工作历程的志书——《沈阳市物资局志》的出版。经过四年的努力，今天它终于以沈阳市志从书的英姿问世，摆在我们的案头。《沈阳市物资局志》的出版，给我们全体职工带来了欣慰和喜悦。我们表示衷心的祝贺。

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几千年来优良传统。浩瀚的志库是我们伟大民族辉煌文化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编年之绵远、著述之巨硕、种类之繁多，可谓耀眼夺目。但是，专以生产资料流通成志书者，迄今却极为鲜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领域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它们彼此协调衔接，互相促进，就会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反之，互相掣肘，互不协调，就会造成国民经济的困难。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诸环节中的重要环节，是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马克思早就揭示了物资流通的重要性，他说：“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从而流通当事人也和生产当事人一样必要”。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物资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将会越来越重要。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物资流通发挥着对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的引导、促进、调节、监督功能。为了更好的做好物资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服务，我们必须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我们编修了这部具有沈阳特点的物资流通志，以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沈阳市物资流通工作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反映建国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百业俱兴，万象更新的局面给物资工作带来的生机和活力；反映在改革，开放搞活形势下物资工作的新面貌；探索物资流通工作的经验教训及其规律；为全面深化改革，振兴沈阳经济，繁荣辽宁更好的服务。

盛世修志。1985年，我们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在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力量从事《局志》编修工作。全体编修人员，奔波各地，汗流万方查阅资料；日以继夜，废寝忘食地编纂、修改，经过四年刻苦努力，集中全局职工的智慧，完成了编修工作。通过他们的努力，使《局志》这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果，以翔实的资料，完整的体例，流畅的文字，实事求是的经验教训，奉献给当今读者，留言于后人，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在此，我们向全体参加编修工作的同志表示敬意和谢忱。

万事开头难，我们修志已经有了良好开端。精神文明建设有大量工作等待我们去做，让我们共同努力，在加强物质建设的同时，取得更加完美灿烂的精神文明成果。

沈阳市物资局志编委会

一九八九年一月

目 录

序	
题 词	
照 片	
概 述	1
机构沿革	8
经营机构简介	16
中央驻沈物资机构	16
局属专业公司	22
物资流通	33
物资分级管理	34
物资计划	39
物资资源	47
订 货	57
物资供应	64
物资统计	90
物资流通渊源	92
物资管理	112
物资管理办法	112
节约代用	120
废金属回收	131
三类物资管理	138
价格管理	141

经营管理	154
仓 储.....	154
运 输.....	161
调度和调剂.....	164
物资加工服务.....	170
物资服务业务.....	174
服务网点.....	181
租赁业务.....	189
财务管理.....	191
清仓查库.....	226
劳动工资管理.....	237
安全管理.....	249
基本建设.....	253
企业整顿.....	254
科技与教育	262
科技队伍.....	262
科研机构.....	264
科研成果.....	264
物资经济学会.....	266
职工教育.....	268
物资学校.....	271
中共沈阳市物资局委员会	279
沿 革.....	279
组织工作.....	280
宣传工作.....	281
纪检工作.....	283
行政管理	285
文书处理.....	285
档案管理.....	286

侨务、涉外工作·····	289
计划生育工作·····	292
人物录 ·····	294
人物简介·····	294
老红军和市以上先进工作者名录·····	296
大事记 ·····	299
附 录	
1953年统配物资目录·····	318
1966年统配、部管、公司管理物资目录·····	325
1979年统配、部管物资目录·····	354
编者的话 ·····	387
编辑人员名单 ·····	388

概 述

物资，是生产力中物的因素，它对于生产，同人需要粮食一样，没有这种物质条件，生产就无法进行。物资只有通过流通，才能实现社会再生产，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是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和纽带。不搞好物资流通，社会再生产就会停滞不前，国民经济将遭受严重破坏。因此，合理地、科学地组织物资流通，搞好物资供应，是社会再生产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社会进步和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沈阳是我国东北的经济中心和交通邮电枢纽，是我国的重要工业基地之一。机械、冶金、化工、制药、轻工、纺织、食品等工业门类齐全，机械工业尤为发达，机电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国外。沈阳周围地区有丰富的钢铁、煤炭、石油、水泥等资源，为加工工业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便利的铁路，公路和民用航空运输，为物资内外交流提供了有利条件。沈阳是一座有悠久历史的名城，自古商业就很发达。明朝永乐年间，由于开原、广宁、抚顺、清河、辽阳等处马市的开设，促进了沈阳当时城镇工商业的发展，当时，沈阳生产的铁锅、铁铤、铁铲、布匹、绸缎等产品，深受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各族人民的欢迎。进入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沈阳的商品经济繁荣起来，以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手工加工作坊和经营木材、窑业、煤炭的商户遍布全市。这时，物质自由销售，通过商业渠道流通。

近代中国，由于封建统治者的腐朽统治和列强的侵略、掠夺，中国民族工商业发展受到压抑、排斥，牛庄（营口）开埠后，外国资本在沈阳开办了一些经营机电、化工、木材、水泥、玻璃、钢铁、煤炭的商行（会社）。

“九·一八”事变后至1945年8月，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使自由经济沦为统制经济，物资流通也由自由购销变为配给统制。物资的配给权完全掌握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机构——各专业（或综

合)株式会社手中。为扩大侵略战争的目的优先配给军需及与军事目的有关的工业项目,对其余项目则极力抑制,对民需物资控制在维持生活的最少限度,甚至不予配给。

1946年,国民党当局在沈阳设“东北行轡物资调节委员会”,对物资实行“统购、统运、统储和统配”,但因国民党只顾内战,工商各业凋零,物资奇缺,物价飞涨,物资流通处于停顿和半停顿状态。

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后,物资由国营商业和私人商业经营,物资管理由各行业和有关局领导。1950年沈阳市人民政府组建物资机构—沈阳市人民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组;1953年改为沈阳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物资平衡处;1954年12月,成立沈阳市物资供应局,1950年至1985年,36年间,沈阳市物资行业有很大发展。1985年,沈阳市物资局所属专业公司有8个;市内各区及市属县、郊区均设有物资局,全市物资部门共有基层单位213个(含集体所有制企业138个),其中市物资局各专业公司所属煤炭经营处6个,木材经营处5个,木材厂1个,金属材料供应站5个,建筑材料供应站4个,化工材料供应站3个,各类机电产品供应站4个,机电设备租赁站1个,储运库1个,生产资料业务部(全民)3个。物资部门从业人员由建国初期的1,376人发展到20,927人(含县、区物资局),其中有技术职称的385人(不含县、区物资局)。市物资局及所属单位占地面积202万平方米,其中露天货场110万平方米,库房6.8万平方米(机械化仓库11,210平方米),料棚3,025平方米,有散装水泥罐14个(一次储量2万吨);液体化工材料储罐19个(一次储量1,570吨);有铁路专用线35条,24,346延长米,有效长度12,475米,是1955年的2.77倍。拥有自备车皮50节,各种运输车辆375台,运输、装卸基本实现机械作业,主要物资年吞吐能力为:煤炭600万吨,钢材60万吨,木材80万立方米,水泥48万吨(其中散装40万吨),各类化工物资10万吨,各类机电产品8万吨,全局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888万元,是1979年的2.6倍,是1969年的6倍;自有流动资金7,021万元;物资购入金额91,145万元,物资销售96,999万元,实现利润2,512万元。

1950年以来,物资流通体制变革,大体经历了4个阶段。

1950—1957年,基本上本着“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按企业的隶属关系,进行物资分配供应。由市物资供应局(处)负责全

市物资申请、分配、收购、调度、调剂、管理工作和工业部门供产销三个环节上的供应和销售两个任务；执行省物资分配计划，组织市属地方工业、农业、水利、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物资的供应。为适应当时多种经济并存，投入部分物资经商业流通，这一时期物资供应同生产建设需要基本协调。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曾经实行过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供应制度，即“地区平衡”，“块块包干”的办法。1960年，国家计委物资局在沈阳进行物资体制改革试点，将沈阳市物资供应局改为物资管理局，同时对沈阳市机械、电器、化工、冶金、农机等5个工业局的供销处实行双重领导，市属各县和郊区也同时建立物资局，业务上实行条条领导。当时，由于中央企业下放到地方的过多，过急，而地方又缺乏足够的准备，造成物资管理混乱，特别是重工业生产建设发展速度远远超过物力的可能，物资供应极为紧张，且供需脱节，浪费严重，影响了生产建设。不久又改为“归口安排，统一下达，分户记帐，分头订货，地方调剂”的办法，以缓和当时的供需矛盾。1962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取消地方归口安排的物资分配办法，改由物资部门统一设库、统一管理、统一组织供应。这一段物资体制的变化，其主导思想是加强集中统一管理，强化自上而下的计划分配和调整。因过份强调集中统一，上面管的过多，卡的过死，物资供应活不起来。1963年，国家物资部、东北物资局、省物资局共同在沈阳市进行物资体制改革试点，相继组建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轻材料、生产资料服务、储运6个专业公司，木材公司又从林业局划归物资局领导。沈阳市物资工作受国家物资部和国家各专业公司领导，实行计划指标单列，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分配供应办法。在沈的中央、省属企业采取指标划转，由沈阳市组织供应。物资指标按隶属关系分配，由物资部门统一设库供应。具体执行中采用大宗专用物资组织直达到货，小批量物资经仓中转供应，零星物资就地门市供应。为此，成立了西塔、南湖、兴工、云峰、大东5个前站后库的物资联合供应站，就地就近按区域组织供应。还大力开展了信托服务和“四代一调”（代购、代销、代加工、代运输，调剂）业务，沈阳市物资供应工作有很大进步。

“文化大革命”期间，物资管理体制被搞乱，物资供应渠道减少、环节增多；为用户上门服务废弃了，上门服务变成了等客上门；生产资料的代办业务基本停顿，物资供应量下降，以钢材为例，1968年供应28,893吨，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下降了21,091吨。一些物资企业发生了亏损。1972年陆续恢复了8个专业公司。1975年恢复了过去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物资管理有所加强，经营范围有所扩大，供应方法、服务工作有所改进。但受“左”的思想影响，物资供应工作的被动局面无大改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资供应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确立，要求人们必须转变理想化的社会主义物资经济传统观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老框框开始被突破，冲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理论束缚，为物资流通改革创造了条件。几年来，沈阳市坚持按国家要求，对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供应，保证重点生产建设和完成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同时，采取一系列灵活措施，物资流通初步搞活，供应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封闭式、少渠道、多环节的物资流通形式，逐步改变为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物资流通形式，允许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供货合同和出口任务的前提下，自销一部分产品，生产资料开始进入市场流通，打破了单一计划调拨和独家经营的老框框，出现了多种渠道和多种购销形式，扭转了物资越紧越存，越存越紧的恶性循环，加快了库存周转，提高了经济效益。1985年，物资部门经营的565种物资，全部进入市场，自由购销；工矿企业、工业部门销售机构、商业部门均已经营生产资料。沈阳市经营生产资料的企业有863家（不含乡镇、个体），其中物资部门240家（含集体企业108家，报帐单位27个）；物资局所属各专业公司分别建立了建材、金属、机电、化工、木材5个专业贸易中心，1个生产资料交易中心，一个汽车贸易中心，1个机动车交易中心。到1985年，市物资部门各贸易中心累计销售和代办额达3亿元。

1985年有各类经济联合组织171个（包括县区），其中物物联合（物资部门之间的联合）41个，物工联合（物资部门与工业企业联合）98个，其它联合组织32个，围绕资源基地建设开展的产销联合，通过补偿贸易、合资参股发展起来的跨地区横向联合，以条条为主的纵向联

合，不但增加了资源量，为市场提供了可靠的物资保证，而且使物资购销活动，由本地内向型转变为面向全国的外向型经营，并开始向农村市场辐射经营，物资由单一经营向多方位经营转化，物资企业已由计划分配调拨型，转向市场经营服务型，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物资销售，改善了供应。1985年，市物资局系统通过市场计划外销售钢材179,168吨，多于计划内供应量；机电设备价值20,607万元，比上年增加3208万元，占当年机电设备产品销售的75.4%；木材133,000立方米，比上年增加81,000立方米，占当年木材销售量的58.8%；煤炭730,968吨，比上年增加689,295吨，占当年煤炭销售量的18.7%；水泥126,489吨，比上年增加34,001吨，占当年销售量的32.1%；轮胎11,181套，比上年增加4,006套，占当年销售量的17.9%，不但解决了生产和基本建设急需，而且加速了物资周转，促进了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了社会效益和企业的经济效益。

在物资供应方法上，坚持按需定进，以销定存，做好按物资品种规格的进销存综合平衡；增设各种物资专业门市部，力求品种、规格齐备，适销对路，对耗用量大，计划性强的生产用料和基本建设用物资，采用计划供应或承包配套供应；对耗用量少、计划性差的维修和小型技术措施及科研等用料，采取核实供应；对少数供不应求的紧缺物资品种实行按计划品种指标凭票供应；对供求基本平衡的物资品种，实行按计划指标合同供应；对供过于求的物资品种，实行敞开供应和扩大对外地销售。为冲破条块分割的局面，就地就近组织物资流通，对中央、省直属、直供的在沈企业，实行指标划转，实物就近供应，1985年为中央52个部局在沈企业划转木材89,000立方米；划转钢材4,846吨，轮胎4,652套，对各类有缺口的物资，通过调剂协作，清仓利库和计划外采购解决。组织计划外煤炭47.64万吨，占分配量的12.2%；钢材9.47万吨，占分配量的39.7%；木材12.06万立方米，占分配量的123.7%；水泥7.28万吨，占分配量的35.6%；有色金属2,887吨，占分配量的19.4%；烧碱1,626吨，占分配量的9.1%；纯碱2,000吨，占分配量的8.47%。弥补了计划内缺口，保证了物资正常供应。经销、代销、加工改制、节约代用、扩大回收等也利用了大量计划外资源，缓和了供需矛盾，解决了生产急需。

由于中央、省在沈阳企业多，大企业多，沈阳的物资流通有三大

特点:

一是物资流通机构层次多,从事生产资料经营人员多。中央各部和国家物资局在沈阳设立的物资办事机构有28个(其中党务由市物资局代管的17个),负责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计划调拨和中央在沈(或东北)企业的物资供应;省物资局及所属8个专业公司均设在沈阳,负责全省各市(1984年7月沈阳、大连计划单列部分除外)的计划内物资分配和省在沈企业的物资供应,并经营计划外物资;市物资局及所属专业公司负责市及市属以下企业的物资供应;各区(含郊区)、县都设有物资局及专业(或综合)公司;市工交各局还设有物资供销机构19个。全市从事生产资料经营人员达77,747人,其中市物资部门(含县区物资局)20,927人。

二是物资消耗多,流通量大,居全省第一位;物资资源少,自给率低。1985年消耗煤炭516万吨(市供口径),其中生活用煤255万吨;钢材998,613吨,其中市属及市属以下企业528,000吨;重油782,834吨,其中市属及市属以下企业525,000吨;生铁188,817吨,其中市属及市属以下企业60,000吨;烧碱34,727吨,其中市属及市属以下企业2,800吨;纯碱58,155吨,其中市属及市属以下企业33,500吨;水泥1,065,425吨,其中市属及市属以下企业636,000吨;木材544,152立方米,其中市属及市属以下企业346,000立方米。物资流通量大,1985年省、市两级物资部门经营销售额为245,150万元,其中市物资部门经营销售额为129,232万元(含县区)。沈阳市物资部门销售占全省各地区销售总额的23.1%,是大连市的126%,鞍山市的311%,朝阳市的518%,沈阳市原材料工业基础薄弱,钢材、铜、煤、水泥、机电产品等虽然产量不少,因绝大部分纳入国家计划分配,1985年沈阳市能支配的仅有钢材56,000吨,水泥98,000吨,煤125,000吨,分别占消费量的5.6%、9.2%和1.2%。

三是物资直达到企业比重大,直供多,物资部门经仓中转供应少。在沈的大中型企业多,大批量物资用户多,由生产企业直达用户的物资占相当比重。其中:工业用煤为85.8%,燃料油为93.5%,钢材为76.1%,生铁为88.5%,铜为70%。

1985年,市物资局所属7个公司和木材厂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强化了以厂长(经理)为首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初步理顺了党、

政、工三者关系，扩大了物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为物资部门建立统一的、有权威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系统和管理系统创造了条件。物资企业逐步完善落实各级经济责任制，普遍划小核算单位，实行班组或个人承包，通过承包，奖励经营好、贡献大的企业和个人，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5年，物资购进额为91,145万元，比1979年增加56,005万元，增长了1.59倍；物资销售(不含县区)为96,999万元，比1979年增加57,358万元，增长1.48倍；实现利润2,512万元，比1979年增加2,185万元，增长6.68倍；费用水平8.43%，比1979年的9.49%下降了1.01%；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48天，比1979年的102天加快了1倍多。

机 构 沿 革

清朝初年，盛京（今沈阳）即有亨通庸等七家木局。乾、嘉年间，相继在城内四平街（今中街）北和地戟门（今小北门）形成两处木行。1909年（宣统元年），木料行发展到37户。咸丰年间经营煤炭的商号在盛京出现，至1911年，煤炭商号发展到12家。另有铁店135户，麻刀辅19户、灰辅15户，窑业17户。

随着商户的增多，商业行会也随即建立。1911年6月，奉天商务总会成立。1914年4月，木业同业公会成立。奉天商务总会改组为奉天总商会，下设同业公会（亦称同业联合会）。当时的五十六行，成立了相应的五十六个同业公会。1916年，奉天城内有机器行33家，橡胶、轮胎业4家，电料行3家。这些商户大多为外国人经营。1926年3月，铁店业公会成立。1928年9月，根据奉天省（今辽宁省）建设厅命令，奉天市（今沈阳市）木业同业公会改组为奉天省木行业同业公会。1929年，奉天市内有营煤业者174户，各种木业厂商127户。1930年末木业厂商发展到200户，劈柴商20家。架木商39户（属建筑业）。1930年，沈阳有铁店110户，窑业56户，灰铺42户，玻璃业3户，石业30户。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占沈阳，对经济实行“全面统制”，在奉天市相继设立纵向和横向“物资统制”机构。纵向机构有：日满商事株式会社奉天支店（1936年10月1日设立，初为准特殊会社，1939年升格为特殊会社）、满洲林业株式会社奉天办事处（1938年7月设立，为特殊会社）、满洲共同水泥株式会社奉天省支社（1938年10月1日设立，为准特殊会社）。1944年9月伪满洲林业株式会社改组为伪满洲林产公社，在奉天之办事处改称支社。横向机构是“奉天市物资调整委员会”，下设住宅专门委员会和煤炭配给委员会。住宅专门委员会负责钢铁、水泥、木材地方性需要的配给，煤炭配给委

员会专营煤炭配给。与物资调整委员会并设的还有物资调整事务局，负责配给机构设置、配给统制、价格等行政指导事务。这些纵向和横向的物资统制机构，各有自己负责具体配给业务。组合和同业公会到1940年末共有21个。

1946年3月，国民党统治沈阳。1946年7月13日，在沈阳设立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以下称物调会），负责物资采购、运输、分配和储存的核议、监督及价格审议与调整。其内部组织有总务、采购、储运、分配、评价、会计、研究、统计组和设计委员。其附属机构有煤炭供应委员会（1946年8月1日设立）、五金器材供应委员会（1947年2月13日设立）、木材供应委员会（1947年2月17日设立）等。1947年6月1日起，各供应委员会相继改为供应处，并在沈阳设有仓库5处，储煤场2处，储木场1处，南站物资接交所和警卫大队。1948年2月20日，物调会改为东北物资调节局（以下称物调局），各供应处并归到物调局，继续办理各处的主管业务。

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沈阳市人民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物资组，配备干部12人。

1952年初，物资组改为物资调拨处，编制24人。1953年5月2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改为财政经济委员会，物资调拨处改为物资平衡处。

1954年12月21日，沈阳市物资供应局成立，编制42人，设办公室、平衡综合计划科、生产材料科、建材科、地方材料科，办公地址在沈阳市人民政府楼内。

1956年物资供应局定编60人，增设积压物资处理办公室、化工燃料科和财务科。成立中共物资供应局支部委员会。

1958年物资供应局办公地址迁至和平区三经街1段3—2号，

1959年1月4日，沈阳市手工业管理局撤销，人员合并到物资供应局。定编仍为60人，设人事科、金属科、计划科、建材科、地方材料科、财务科、化工燃料科、办公室、积压物资处理办公室、潜在物资办公室。办公地址迁至和平区北七马路2段8号。

1960年3月5日，沈阳市废旧物公司划归市物资供应局领导，改称沈阳市废旧物回收管理公司。

1960年7月1日，对机械、电器、化工、冶金、农机5个工业局

的供销处的业务实行双重领导体制。是年，沈阳所属的铁岭、法库、康平、开原、昌图、西丰、辽中、新民、台安等9县和新城子、苏家屯两个郊区相继建立物资局，对其业务实行条条领导体制。

1960年11月23日，中共沈阳市物资供应局党组成立。

1960年12月24日，沈阳市物资供应局更名为沈阳市物资管理局，增设调剂处、综合处、储运处。办公地址迁至和平区四经街一段宝环里9号。

1961年5月3日，中共沈阳市物资管理局委员会成立。党务部门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并组建了工会和团委。行政增设燃料处、军工科、农业科。将化工燃料改为轻化工科。

1962年初，将机械、电器、化工、冶金、农机5个工业局的供销处业务归回原工业局领导；将市废旧物回收管理公司移交给市商业局领导。

1962年6月，沈阳市物资收购站成立。

1962年7月4日，中共沈阳市物资管理局委员会撤销，重新组建党组。

1962年10月10日，以局调剂处为基础成立沈阳市物资管理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1月，以局金属科为基础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公司。

1963年3月10日，沈阳市物资管理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改称沈阳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63年5月13日，市林业局木材工业公司移交给市物资管理局领导；辽宁省计划委员会沈阳物资收购站撤销，其人、财、物移交给市物资管理局。

1963年5月18日，沈阳市化工轻工材料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公司成立。5月27日，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公司成立。

1963年8月27日，中共沈阳市物资管理委员会成立，管理机电、金属、建材、木材4个一级站和物资部沈阳储运公司的党群工作。

1963年，沈阳市物资管理局定编100人，局内设办公室、三类物资处、财务处、农业处、燃料处、业务处、计划处、统计科、基建科；附属单位有：市化工轻工材料公司、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辽宁省沈阳市

公司、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公司、中国木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公司、沈阳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沈阳市储运公司。党委下设政治部、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武装部、工会、团委、人事科；代管单位有：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东北一级站、中国机电设备公司东北一级站、中国木材公司东北一级站、中国建筑材料公司东北一级站、国家物资部沈阳储运公司。

1964年6月，沈阳市所辖9县的物资业务，划归沈阳专员公署。

1964年8月，市物资管理局南湖、云峰、兴工、西塔4个联合供应站成立。各站内设有专业组。

1965年东北一级站交东北局物资局领导，中共沈阳市物资管理委员会和中共沈阳市物资管理局党组撤销，成立中共沈阳市物资管理局委员会。

1966年11月，市废旧物公司划归市物资管理局领导。

1969年1月17日，沈阳市物资供应系统革命委员会成立，物资系统的7个公司全部解散，其业务交市物资系统革命委员会办理。

1970年5月6日，沈阳市物资系统革命委员会撤销，成立沈阳市物资局革命委员会，定编160人。局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人保组、生产指挥组。

1972年1月19日，沈阳市物资局自备管理站成立。

1972年6月5日，中共沈阳市物资局委员会成立。

1972年，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化工轻工材料公司、建筑材料公司、木材公司相继恢复重建制，开展业务活动；市废旧物公司划归市供销社领导。

1973年，局机关定编107人，内部机构恢复科室编制，设有：办公室、节约办公室、废金属回收办公室、综合计划科、经营管理科、劳动工资科、三类物资科、农业科、财务科。党委下设政治部、组织科、宣传科、审干办公室、工会和团委。

附属6个专业公司及其所属单位24个。

1975年，局内增设知识青年办公室。